

##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一、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：「本基金會以協助弱勢、原住民家庭脫離貧窮及預防犯罪為目的。」

二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基金會視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為弱勢家庭(中低及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偏遠地區、原住民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者、失業、外籍配偶家庭)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青少年及兒童課業輔導、托育服務。

(二)親職教育、諮商輔導服務。

(三)個案多元管理。

(四)安置、生活照顧之服務。

(五)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。

(六)終身學習、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。

(七)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
(八)其他有關弱勢家庭之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，以及國際救援等事項。

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。」

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，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。

三、本法人之運作應遵守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衛生福利部主管本法人之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
四、董事長、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，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，並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舉辦教育訓練。

五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七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本法人所屬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，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。

本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。

八、本法人應就收入、支出、薪資、財產管理、行政管理（例如印鑑管理、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等）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

九、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
（一）捐助章程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監察人名冊。

（三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
（四）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
（五）風險評估報告。（如本法人有服務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FATF 公佈 ML/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，應主動提供主管機關備查）

（六）監察報告書。

（七）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
（八）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十、本法人設有檢舉管道，所屬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將指派專人或單位受理檢舉並確實執行。

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董事或監察人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